

目录

诉前保全流程	2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3
保全裁定书	4-5
撤回保全事项申请书	6
借款服务协议	7-10
个人贷款担保合同	11-15
某某消金贷款申请书	16-21
债转协议	22-27
付款凭证	28
身份证	29
冻结支付功能的当事人微信官方推送消息	30

诉前保全流程

1. 在法院辖区内注册SPV公司，接受债权转让，以本地公司为申请人并且被申请人所欠金额均需还至本地公司（以本地公司为货币接收一方，法院辖区为货币接收地）；
2. 同意入驻法院后，院内需要提供办公室，电话，网络等支持，同时指定一名法官来监督协调工作：例如视频调解，诉前保全查封微信的支付功能；
3. 每月资产我们均通过大数据分析后确认有还款能力，如遇到无法调解无法送达等债务人我们会选择撤保（30天到了保全自动解封），保证不会增加法院数据负担，案件由500-1000人合并成一个案号通过人民法院保全系统线上递交，案件只占用法院“财保”案号，不会占用任何“民初”案号，且法院可以合并案号（1000人合并成为一个财保案号）。内网接受案件，立案庭出合并后的诉前财保民事裁定书；
4. 法院（双人双证，裁定书，协执带着去深圳腾讯递交冻结）线下出差深圳，递交腾讯公司，冻结微信余额和支付功能；
5. 协执通知书上填写法院新办咨询电话，拨打此咨询电话带有法院铃声；
6. 立案庭提供办公室，编外调解员进入，代表法院接冻结后的. 用法院线路接回流电话；
7. 微信上提示的联系电话均由我方接听，只做接听并记录且推送当事人给到外部申请人进行协商，不进行任何外呼和调解，当事人呼入有彩铃，是某某法院，增加威慑力；
8. 接听并记录其有效联系方式后反馈至我方调解人员处进行调解信息反馈到我司B端接线中心，以申请人的身份回电调解，除本金外可适当减免或分期还款对于调解方式我们会本着社会稳定大方向，以柔性司法为主给债务人进行分期减免利息等方案来缓解还款人压力。即化解了社会矛盾也解决了金融痛点；
调解情况：（1）一次性结清，批次提前申请解冻（并由申请人出具结清证明）；
（2）分期履行，法院出调解书，如法院不便出具，便由申请人（公司）和被申请人签署调解协议，批次提前申请解冻；（3）调解失败，包括失联和无还款能力，一个月到期后，全部自动解封或提交解冻申请，只冻结债务人微信的支付功能（冻结支付功能一个月，一个月之后解封）坚决不走诉讼流程，从进案的通过人民法院保全系统线上递交材料，在法官的指导下辅助法院制作法律文书、及期间当事人履约或签订有效分期协议后的解封材料、一个月到期后的解封材料，案件的归档等均在法院的指导下，由我方人员制作减少法院工作量，同时提高法院结案率；
9. 在法院的编外人员（人数根据案件量配置）具体辅助工作：
 - （1）诉前财保申请书，财保民事裁定书，辅助相关资料的核对和提交；
 - （2）接听冻结之后的回流电话，确认信息，并反馈至外部由申请人身份进行调解；
 - （3）根据情况提交解冻申请书，辅助线上调解，核对民事调解书，卷宗归档；
10. 一万件每个月，1个月1万件，当地税200万起步，不谈税收返还政策，同时解决当地就业，并且为当地政府带来现代服务业产值每年上亿元。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申请人：XXXXX 有限公司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XXXXXXXX
受托人：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XXX，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住址：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XXX，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住址：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XXX，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住址：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冻结被申请人 XXX 等 500 人名下微信（财付通账户）账户余额合计 XXXXXXXXXXXXXXXX 元及冻结支付功能。

事实与理由：被申请人 XXX 等 500 人已长期违约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保障现申请人合法权益，故特此申请。

此致
XXX 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湖南省 [REDACTED]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湘 [REDACTED] 财保 [REDACTED] 号

申请人: [REDACTED]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 湖南省 [REDACTED]

[REDACTED]
厂房 106-B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被申请人: 庄旭福, 男, 1997 年 7 月 16 日出生, 汉族, 住黑龙江省同江市勤得利农垦社区 C 区二十二委 3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881199707 [REDACTED]。

被申请人: 潘启芳, 女, 1984 年 7 月 12 日出生, 布依族, 住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办事处人民南路 62 号景致新城三期 B 区 34 栋 10 层 0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522327198407 [REDACTED]。

被申请人: 张晓娇, 女, 1992 年 4 月 9 日出生, 汉族, 住甘肃省渭源县清源镇新城区金房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3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2425199204 [REDACTED]。

被申请人: 章泰晓, 女, 1982 年 6 月 21 日出生, 汉族, 住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 6 号 20 幢一单元 3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502198206 [REDACTED]。

被申请人: 陈龙, 男, 1994 年 12 月 7 日出生, 汉族,

潘启芳等共计 997 人的财产进行诉前保全。申请人 [REDACTED] [REDACTED] 以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单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REDACTED] 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庄旭福、潘启芳等共计 997 人各名下微信（财付通账户）的财产支付功能。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 [REDACTED] 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

撤回保全事项申请书

申请人：XXXXX 有限公司

申请撤回保全事项内容：

申请人撤回冻结各被申请人名下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微信零钱内的款项 2500 元，并冻结各被申请人微信的支付功能该项保全申请。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甯佐全等 952 位被申请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请求贵院冻结各被申请人名下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微信零钱内的款项 2500 元，并冻结各被申请人微信的支付功能。

现基于调解工作的需要，申请人自愿撤回冻结各被申请人名下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微信零钱内的款项 2500 元，并冻结各被申请人微信的支付功能该项保全申请

此致

XXXX 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 有限公司

2023 年 XX 月 XX 日

田雪

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CH20190612005837

甲方：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田雪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510245011

用户名：田雪

电子邮箱：tx3555@163.com

手机号码：14704162333



重要提示：

本协议一经乙方通过还呗应用确认即视为乙方已完全理解且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本协议即对双方生效。

乙方在还呗应用的账号和密码是甲方识别乙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识，所有使用乙方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乙方的操作行为且代表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账号和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和密码泄露，或乙方擅自出借、出租、赠与、授权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鉴于：

1、乙方拟通过甲方运营的还呗应用平台（“还呗应用”）向和甲方具有合作关系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提出授信额度及贷款申请，由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经过征信查询后给出相应的授信额度，并通过还呗应用向乙方授予信用额度、接收乙方的贷款申请。

2、甲方作为还呗应用的运营方，同意代乙方向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提出申请授信额度、贷款请求、并为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向乙方授予授信额度、达成贷款交易提供协助等相关服务。

因此，双方就授信额度及贷款（以下统称“授信”）的申请及使用等有关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小额贷款贷款

1.1 小额贷款指乙方在授信额度的具体金额和有效期限的范围内，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的小额资金贷款协助服务，乙方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并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以下合称“费用”）。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及信用服务提供方的小额资金贷款协助服务，按照乙方实际获得的贷款金额收取服务费。

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小额资金贷款申请（申请内容以乙方根据甲方应用提交的信息为准）后，将该等申请提交到甲方合作的金融机构或通过信用服务提供方提交到第三方金融机构；甲方合作的金融机构同意接受乙方申请后，将贷款款项直接发放至乙方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或第三方金融机构接受乙方申请后通过信用服务提供方将贷款款项发放至乙方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乙方应保证其向还呗应用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若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金融机构放款延迟或失败的，金融机构及其关联公司和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的同时，应当确认随本协议同时向乙方展示的贷款协议、授信协议、自动还款协议及相关授权书等文件（以下统称“申请法律文件”），乙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授信申请被甲方合作的金融机构或通过信用服务提供方提交到第三方金融机构确认后，如最终确认的授信额度、放贷金额、贷款利率、期限在乙方申请范围内，乙方均认可与甲方合作的金融机构按照前述申请法律文件达成相应协议，并同意以甲方通知或发布的生效日期进行交易确认。

1.4 小额贷款款项仅可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买房产和车辆、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及生产经营、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乙方的贷款用途，乙方予以配合，无任何异议。

1.5 乙方委托甲方及/或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代为收取乙方还款并代为向为乙方提供贷款服务的第三方金融机构还款。甲方在其合作的金融机构接受乙方申请后，应通过还呗应用向乙方发送小额贷款贷款的还款计划（包括贷款本息还款计划及服务费的支付计划），乙方应当按照还款计划偿还贷款及支付费用。乙方应支付的费用或利息的具体费率或利率及计算方式以乙方申请小额贷款时还呗应用的公告和乙方与甲方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贷款本金*0.00%*贷款协议约定的贷款月数。

1.6 乙方应在还款计划指定的还款日12：00前通过与其还呗应用账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

付账户（“还款账户”）主动偿还贷款本息及支付费用。如乙方未按照还款计划如期主动偿还贷款本息及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指令相关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还款日通过乙方的还款账户代扣乙方应偿还和支付而未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息和费用。

1.7 为及时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及支付费用，乙方应始终保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乙方须至少在还款日12:00前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第三方金融机构及/或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委托的相关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代扣到期贷款本息及费用。如代扣后乙方有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乙方拟提前还款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流程办理。甲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应还未还的各期费用（如有）。在还款日之前，乙方可根据甲方应用设置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偿还至还款日应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全部费用。

1.9 若乙方在还款日未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并支付费用，则视为乙方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到期应还款额（包括贷款本金及费用）5%的违约金，同时逾期期间，乙方还应自还款日（不含当日）起逐日向甲方支付到期应还款金额千分之壹的违约金，直至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第二条 保证和授权

2.1 除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已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外，乙方在此还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2) 乙方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乙方在本协议下的债务以其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3)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笔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

(4) 乙方已在申请文件中向甲方如实、完整地说明了其个人有关信息，乙方已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乙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

(5) 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涉及乙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7) 贷款期限内，乙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事项，乙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该等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地址为上海市金科路2889号长泰广场A座201室）及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地址详见贷款协议），甲方及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要求乙方清偿本协议及《贷款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8) 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前，乙方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应通过还款应用提交相关资料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乙方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的，视为已送达。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将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

(10) 乙方理解并同意授权委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小额资金贷款申请后，提交到甲方合作的金融机构或通过信用服务提供方提交到第三方金融机构，乙方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而获得的款项，将由甲方合作金融机构直接向乙方收款账户进行发放，或乙方指定由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代收，再通过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代付给乙方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11) 乙方将按照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承担协议中规定的还款义务，乙方应按时支付还款，并委托甲方及/或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按照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向第三方金融机构代为还款。

(12) 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申请提交第三方金融机构，并经第三方金融机构确认后，按本协议1.3约定确认相关贷款/融资协议，并同意承担该等协议项下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同时授权甲方及/或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代为接收第三方金融机构及其关联公司向乙方发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贷款协议电子文本、债权转让通知等），甲方应在收到前

述信息后，通过乙方提交的通讯信息通知乙方，该等信息在甲方及/或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接收时即视为已送达给乙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代乙方处理其他贷款/融资的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3.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2) 乙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到期贷款本金、利息或支付费用；
- (3) 乙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或小额贷款；或者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乙方不配合甲方审核、调查的；
- (4) 乙方违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相关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乙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 (5)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或支付费用的；
- (7) 其他对甲方或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3.2 发生有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1) 甲方视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而无论债务是否到期；
- (2)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及仲裁等方式进行清收；
- (3) 发生逾期情况时，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第1.9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到期贷款及费用清偿为止。

(4) 要求乙方偿还债务并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复印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费用、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等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第四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通知与送达

4.1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4.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1.2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可以在转让后通知乙方。乙方知悉并同意，若甲方发生前述转让行为，该等转让行为可由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平台公告、借款平台站内信、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知悉并同意前述任意一种通知方式。权利和义务转让后，乙方同意其与债权人之间基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的争议或纠纷仍然适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4.1.3 当乙方产生逾期时，甲方或债权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进行提醒、催收等贷后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及相关权益等，直至贷款结清。

4.1.4 协议期间或期限届满后，甲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债权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其相应的还款账户进行划扣。

4.1.5 受让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主体，有权进一步转让其所受让债权，且受让该等债权的主体均享有本协议项下原归属于甲方的相关权利。

4.2 甲方将根据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如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向乙方发出与授信额度申请、小额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相关的通知或其他信息。甲方也可同时通过其应用平台消息系统向乙方发送通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或应用平台消息系统等电子渠道通知乙方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甲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4.3 乙方亦可通过登录还款应用自行查询与授信额度申请、小额贷款申请及还款计划相关的通知或其他信息。4.4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发出的其他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4.5 乙方应确保其向还款应用及本协议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信息真实、准确及有效，甲

方或争议解决机构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即使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甲方的要求通知甲方的，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本协议记载的或还呗应用记录的乙方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乙方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乙方并为其所知悉。

第五条信息披露

5.1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包含甲方的关联方）及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或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乙方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甲方合作的金融机构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5.2 当乙方发生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乙方的违约信息，并可为催收乙方欠款之目的将乙方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甲方委托的催收机构。

5.3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同意提供给甲方的信息可用于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及因服务必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

第六条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6.2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6.3 法律文书的送达

6.3.1 乙方同意与甲方在线订立本协议；对于因协议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6.3.2 乙方确认并接受将乙方在申请本协议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6.3.3 乙方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乙方户籍地或者乙方在申请本协议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联系地址。

6.3.4 乙方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6.3.5 乙方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3.6 若乙方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乙方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贷款人、受让人（如发生债权和/或债务转让的）和/或司法机关。

6.3.7 乙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4 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七条免责条款

7.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导致甲方合作的金融机构不能发放本协议项下的贷款的，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本协议服务或解除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明确，甲方仅提供协助及信息服务，对于乙方是否能够获得授信及贷款，或乙方能够获得多少额度及贷款，甲方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

7.3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若甲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甲方网络中断或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甲方服务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甲方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第八条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乙方通过还呗应用确认后即对双方生效，本协议附件或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同意并确认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申请法律文件。

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

借款人（甲方）：田雪

身份证号：21072419851024

移动电话：15754123

担保人（乙方）：中世普惠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江滨广场8层802室之三

甲方为通过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推荐，向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的借款人。贷款人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并与甲方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HT0060011012606248 的 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简称“主合同”，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贷款本金数额 12000.00 元，还款期数 3。

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甲方特委托乙方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双方同意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确认双方法律关系，并对电子合同的形式表示认可，合同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甲方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确认本担保合同并认同其效力。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或存证机构就甲方的本次线上签署以及所签署的本合同的原始性和防篡改性提供认证或存证服务，并认可其出具的书面认证或存证证明文书，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一经点击“确认”及/或“提交申请”及/或“同意”按钮或勾选或签名（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即视为甲方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甲方承认乙方系统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且同意乙方系统所保管的本合同具有完整性且不可篡改。

本合同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成功之日起生效。在经乙方事先认可的前提下，除本合同及补充合同、附件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具体业务的操作可由双方或双方的代理人通过电话联系予以完成，甲方对此业务办理的效力均予以确认。

若甲方不同意本合同的签订方式或内容，应立即停止操作，退出本申请页面，否则视为甲方已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合同的签订方式及内容，并愿意受本合同全部条款的约束。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对贷款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范围为贷款人有权向甲方收取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扣款失败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款项。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的方式、时间和内容，向乙方提交担保审查所需要的所有证件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证按约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因甲方原因致使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或者行使提前解除主合同的权利，并由乙方承担部分或全部担保责任的，乙方享有就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4. 若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乙方自动取得相应债权，并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已担保代偿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以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乙方有权委托银行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甲方账户中随时扣划所有有权追偿款项。
5. 为查询甲方信用状况，审核甲方履约能力，确认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格，进行担保后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同时为向甲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广泛的融资、金融等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人民银行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第三方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数据分析处理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统称“信用机构”）、合法设立的身份信息系统、以及为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查询、使用甲方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统称“个人信息”）。为建立信用体系，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申请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的个人信息以及乙方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向信用机构、身份信息系统、合作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提供。
6.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甲方确认授权贷款人、乙方以及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甲方申请和使用本次产品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个人信息以及乙方查询、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甲方确认，贷款人、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乙方出于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必要而委托的合作机构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时，也有权使用甲方申请和使用本次产品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个人信息以及乙方查询、收集到的个人信息。
7. 本合同所指的“还呗平台”或“平台”，是指：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禾科技”）运营的在线服务平台，其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网页等（具体以数禾科技届时运营的平台为准）；本合同的“平台账号”，即指甲方在数禾科技上述平台上的 open ID、用户名、账户名等信息。

第二条 费用收取办法

1. 甲、乙双方同意由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代缴担保费，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对上月发生担保费用进行对账。
2. 在乙方代偿后，若发生逾期，甲方应自还款日（不含当日）起逐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应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资金占用费，直至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3.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催收。甲方同意相关权利人有权在受托或亲自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
4. 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自行收取或者委托其他第三方代收担保费（如有）、担保追偿款等款项；乙方亦有权接受他方的委托，代收甲方在本次贷款项下应付他方之款项，且乙方有权转委托。甲方对此均无异议。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约地所属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约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另，双方特此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时，法院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甲乙双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第四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通知与送达

1.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 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可以在转让后通知甲方。甲方知悉并同意，若乙方发生前述转让行为，该等转让行为可由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平台公告、借款平台站内信、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知悉并同意前述任意一种通知方式。权利和义务转让后，甲方同意其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的争议或纠纷仍然适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
- (3) 当甲方产生逾期时且由乙方履行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后，乙方或债权受让人有权就其享有的追偿范围内的权益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进行提醒、催收等贷后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及相关权益等，直至贷款结清。
- (4) 协议期间或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债权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其相应的还款账户进行划扣。
- (5) 受让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主体，有权进一步转让其所受让债权，且受让该等债权的主体均享有本合同项下原归属于乙方的相关权利。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送给甲方的书面通知，按照甲方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如有）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采用在借款平台公告、向甲方发送电子邮件、借款平台站内信、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以多种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3. 送达事项确认

(1) 为确保甲方能及时收到乙方因履行义务、实现权利而发送的通知，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的法律文书，从而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保障诉讼/仲裁、执行程序顺利进行，甲方应提供真实、准确和有效的送达地址。

(2) 甲方确认本条第4款中填写的确认的送达地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仲裁（如涉及）和执行阶段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直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乙方(或乙方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向该确认的送达地址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文书，如因该地址不正确或者未及时告知地址变更情况，或甲方及其代收人拒绝签收(含无人签收)，致使相关通知或者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如甲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EMS方式向乙方、受让人（如发生债权和/或债务转让的）或涉诉(执行)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书面告知，否则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

(4) 鉴于目前电子数据传输技术已非常完善，甲方同意以手机短信方式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文书，通知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已按甲方在本条第4款中指定的手机号码用短信方式发出了相关通知或文书的，也视为送达。如甲方指定的手机号码出现变更、停机、故障等无法正常接收的情况，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受让人（如发生债权和/或债务转让的）。否则，通知人以及涉诉后法院/仲裁机构按原指定的手机号码发出相关通知或者文书的，即视为送达，甲方不得以未收到相关信息进行抗辩。

(5) 甲方同意以邮箱方式(在本条第4款填写邮箱地址，未填写视为不选择)送达相关通知或者文书的，通知或者文书在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如甲方弃用或者删除邮箱但不以EMS方式向乙方、受让人（如发生债权和/或债务转让的）及时告知，通知人按原指定邮箱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书的，即便被退回，亦视为送达。

(6) 通知人有权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进行送达，甲方均予以同意并认可。

4. 确认的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甲方的送达地址：辽宁省凌海市班吉塔镇老虎关村169号

(2) 甲方确认下列电子数据传输方式送达：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15754123033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_____

甲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接受送达的手机或邮箱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如上述送达地址及其变更后的信息有任何问题,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5. 乙方及甲方均同意授权平台向双方发送消息通知。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双方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贷款人向甲方实际放款成功之日起生效。双方一致确认:在经乙方事先认可的前提下,除本合同及补充合同、附件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具体业务的操作可由双方,或甲方与乙方的委托方通过电话联系予以完成,双方对此业务办理的效力均予以确认。

甲方承诺:本人已知悉合同及附件全部内容,对此没有异议。甲方已阅读上述全部内容并同意的,请点击“同意”按钮或勾选或签名,甲方一经点击“同意”按钮或勾选或签名,即视为甲方已经全部知晓、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若甲方不同意的,立即停止操作,退出本申请页面。

甲方(电子签名): **田雪**

田雪

乙方(电子签章): 中世普惠融资担保(福建)有限公司



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贷款申请书

合同编号：HT0060011012606181

申请人：范校亮

身份证号码：130435198812

电话：15128912217

申请人收款银行账户户名：范校亮

申请人收款银行账户账号：6228481729050375578

申请人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农业银行

贷款金额及期限

申请人通过合作平台向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消费”）借款，并同意按如下信息归还本金、利息：

贷款本金：10000.00

贷款用途：日常开销

贷款期限：3

贷款利率：0.3599

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贷款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贷款”指北银消费直接向申请人发放的用于个人及家庭旅游、婚庆、教育、装修的消费事项的贷款。“本合同”指北银消费贷款申请书/申请信息、北银消费贷款条款等相关文件及此后对前述文件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贷款合同”）。“申请人”指于北银消费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还呗”平台）向北银消费申请本贷款的个人。“买卖合同”指申请人就购买申请信息约定的商品或服务而与商品或服务提供方达成的买卖合同、协议等。

1.2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1.3 为了保障申请人的权益，申请人在勾选/点击“确认”或“同意条款并申请”或类似表述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所有内容，特别是其中以加粗方式提示申请人重点关注部分的内容。一经申请人勾选/点击“确认”或“同意条款并申请”或类似表述即视为申请人对本条款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申请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同意与北银消费使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

式订立本合同并认同其效力，且申请人同意本合同内容均以北银消费系统记录为准。双方均承认贷款人系统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且同意北银消费系统所保管的业务申请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完整性且不可篡改。

2. 合同成立

申请人按照合作平台规则，通过与本贷款相关北银消费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点击“确认”（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向北银消费确认借款申请。

申请人点击“确认”（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表示申请人已经先行认真阅读了本条款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可本条款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

本合同按照北银消费最终审核、确认的借款内容在申请人与北银消费之间成立并生效。

3. 双方承诺与保证

3.1 申请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3.2 申请人保证向北银消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并同意北银消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征信机构查询并留存申请人的个人征信记录、财产、资信等其他相关情况，用于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贷款申请。申请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并同意北银消费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负债信息、还款记录及偿债履约相关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征信机构，违约情况将被记入申请人的征信记录，影响到申请人今后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各类金融业务，申请人确认已经知悉前述信息报送或违约情况计入申请人的征信记录可能对申请人造成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同意前述信息报送操作，并接受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申请人不论贷款申请核准与否，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北银消费基于风险防范目的、贷款管理需要等多次采集、处理、研究、应用、保留和传递申请人本人的资产、资信、个人信用和其他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信用状况信息、金融资产、还款记录、不良记录、联系人信息、设备信息、运营商信息及其他等信息），并向依法成立的风控服务商、征信机构、大数据公司及与北银消费有合作关系的其他相关机构查询、采集和披露上述信息；同时，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与北银消费有合作关系且合法成立的第三方数据库、信息查询服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基于向北银消费提供服务的目的向申请人或其他合法成立的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公安、司法、教育、社保、银联、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相关信息的机构及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

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申请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采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收入信息、社保信息、财产信息(例如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等信息)、交易信息、履约信息、联系信息、职业信息、政务信息和不动产信息等信息,并可依法整理、保存、加工、使用、研究,并对外提供可能含有个人信用评分/资信评级的个人信用/资信报告,同时授权北银消费向上述机构查核您的上述信息,授权期限为5年(对于5年内未结清贷款的,授权期限直至贷款全部结清之日)。申请人已被明确告知查询、采集上述信息可能会给申请人带来不利后果(例如采集这些信息对本人的信用评级/评分,资信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但申请人仍然同意合法成立且与北银消费有合作关系的征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机构、信息验证服务机构采集并向北银消费提供这些信息。申请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北银消费已对本条款作出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申请人同意北银消费为对其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而使用申请人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申请人最终所获得的本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取决于北银消费的贷款审核结果。申请人同意,一旦申请人同意本条款后,其确认系不可撤销的,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本贷款申请。

3.4 申请人无条件地同意北银消费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自主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贷款申请,并最终核批申请人的贷款金额等贷款要素。本公司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情况、贷款使用、还款记录以及市场变化、欺诈风险等情况随时自主调整申请人的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贷款金额(在100%以内浮动)、提高或降低贷款利率(在100%以内浮动)、延长或减少贷款期限(在50%以内浮动)、调整还款方式等,而无需在放款前再行征询申请人同意。

3.5 申请人承诺申请借款时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不存在任何影响申请人信用的情况,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行政处罚、仲裁等情况;申请人承诺申请借款已获得申请人配偶(如有)的同意,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申请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申请人已获得申请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3.6 申请人承诺,无论是申请人本人或是以申请人名义使用申请人的用户名与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申请人本人的意思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7 申请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3.8 申请人保证向北银消费申请消费贷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消费贷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北银消费内部生成的记账凭证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3.9 消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贷款。消费同意向申请人发放贷款时，贷款一旦付至申请人的指定收款账户，即视为贷款已被申请人提取，当日即为该笔贷款的放款日并开始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贷款期限自放款日起计算。放款日期和还款计划表以北银消费系统记载为准。贷款发放后，申请人可在北银消费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查询到与北银消费签署的贷款合同。本合同一经在北银消费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前端展示即视同北银消费已尽到告知义务。

3.10 如贷款审批拒绝，申请人可在北银消费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查询到审批结果，即视为申请人收到。

3.11 贷款期限内，申请人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申请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申请人应在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北银消费，北银消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3.12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与消费之间的借款关系完全独立于申请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关系。该交易关系的无效或变更、撤销并不影响申请人与北银消费之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人与交易对手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3.13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消费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北银消费对其还款账户实施监控，申请人应接受并配合北银消费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14 申请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15 申请人已根据北银消费的要求对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申请人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3.16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本合同签署之前及之后，申请人与其交易对手等任何第三方就商品或/及服务的质量、消费合同履行以及权属等任何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均与本合同及北银消费无关且不影响本合同效力，申请人仍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申请人承诺不因任一相关合同或其任何重要内容不存在、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变更或终止或申请人交易对手负有返还责任或其他事由拒绝或要求减免申请人的还款责任；

3.17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预计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不存在涉及申请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3.18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申请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

通过北银消费自有平台、客户服务热线或合作平台进行变更；

3.1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北银消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申请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延迟地通知北银消费；

3.20 申请人知悉、理解并确认北银消费非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北银消费与商品或服务提供方之间无任何广告、保证或联营、经销关系。在申请人因商品或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与商品或服务提供方产生纠纷时，申请人应当与商品或服务提供方自行协商解决，概与北银消费无关，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商品或服务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北银消费贷款本金及相关息费。

4. 贷款本金、利息偿还方式

4.1 申请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按期偿还当期应还本金、利息。贷款利率以北银消费系统记载为准。本贷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将不做任何调整。利息及其他费用一经产生，申请人即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偿付，且北银消费收取后不因任何原因而退还或补偿。贷款日利率为贷款年利率除以 360 天。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合作平台受申请人委托，在申请人向北银消费申请贷款时告知北银消费申请人的首期还款日，此后每月与首期还款日对应日为当月还款日；贷款期限自首期还款日起计算，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贷款期限届满日。具体的还款安排以北银消费系统记录为准。

4.2 为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费，申请人应在贷款期内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且可用余额充足，申请人须在还款日当日【北京时间 15:00】之前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北银消费指定银行按时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申请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申请人与北银消费约定通过申请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账户还款的，申请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指定银行于每月还款日当日或该日后从申请人上述还款账户自行直接扣收申请人到期应付款项，扣收不足的部分申请人应及时还款。如因余额不足、卡片状态不正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及其他损失和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申请人应按约定方式和费率支付利息，计收方式为按月计收，申请人应于每个还款日支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每月利息=剩余贷款本金×月利率；

4.4 如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北银消费未按时收到申请人的本期应还贷款本金、利息，视为还款未成功，任何有关申请人与合作平台之间的事宜均由申请人与合作平台另行约定，与北银消费无关。

任何申请人与合作平台之间的纠纷使申请人出现逾期行为，北银消费仍然有权按本合同第 6 条收取罚息等因申请人逾期产生的贷款费用。

4.5 在没有对已办理的本合同项下业务中的申请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北银消费保留对上述计息、计费与还款规则进行调整的权利。该等调整一经北银消费做出并以北银消费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或者客户服务热线提示等方式公布，或者以电话或者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即于北银消费确定的日期正式生效。

5. 提前还款

申请人请求提前还款的，应当经北银消费同意。经北银消费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应支付当期应还本息或支付剩余本金及当期应还利息。当期应还利息指提前还款日所处的还款计划表中的当前一期的应还利息。

6. 逾期还款

6.1 截至每期还款日当日，北银消费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申请人当期应还贷款本金、利息的，视为申请人违约。申请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何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或/及其他应付款项时，应就欠付款项(此处欠付款项为欠付本金、欠付利息及欠付罚息之和)按照同期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 50%】(逾期罚息利率)按日加付自款项到期日起至申请人实际偿还日止以实际天数计算的罚息；同时，应按逾期次数加付逾期滞纳金，每次逾期滞纳金为欠付款项(不含罚息)的【3%】且不少于人民币 30 元。申请人使用贷款的用途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规定的，应立即偿还上述违约使用的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就该部分贷款资金按照同期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 100%】(挪用罚息利率)按日加付违约使用期间的罚息；贷款被违约使用又发生逾期的，适用挪用罚息利率计付罚息。按上述约定计收罚息及逾期滞纳金不影响北银消费享有的其他违约救济权利。申请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等资信证明欺诈贷款的，应就全部贷款资金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结清之日止，按照同期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 200%】(欺诈罚息利率)按日加付欺诈使用期间的罚息。

6.2 借款期限内，客户逾期后又提前还款的，按照本合同第 5 条及本条第 1 款约定，计算还款金额。

7. 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7.1 申请人在收到北银消费发放的贷款后，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该笔贷款。申请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该等承诺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①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支付购房款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
- ②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 ③不得利用本借款套取现金、洗钱以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④其他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事项。

债权转让协议

资产包编号：【HXBO20201017001】

甲方（转让方）：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长泰广场 A 座 201 室

乙方（受让方）：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 CBD 交易中心 B 座第 11 层

鉴于，

- (a) 转让方作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为借款人（为表述方便，以下也称“债务人”，当使用“债务人”称谓时，“债务人”包括借款人及其受让人、继承人）的消费信贷等贷款需求提供包括代债务人向甲方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提供申请授信额度、贷款请求等相关服务。根据转让方与其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或小贷公司，以下统称为“资金方”）的业务合作，当债务人贷后未能如期还款的，转让方需代为清偿债务，转让方因此获得对逾期的债务人享有的相关债权；
- (b) 转让方为借款人提供消费分期服务（包括消费贷等同）过程中，依照借款人与转让方的约定，转让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相关费用（该费用具体以借款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故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相关债权；
- (c)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转让方已同意转让，且受让方已同意受让对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包括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关债权）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和利益；
- (d) 转让方在此明确指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 (e) 受让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认识到了其根据本协议拟购买的标的债权

法律
签字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转让方(方)：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受让方(乙方)：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债权转让协议

资产包编号：【HXBO20201017001】

甲方（转让方）：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 CBD 交易中心 B 座第 11 层

乙方（受让方）：丽水皆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22

鉴于，

- (a) 转让方作为一家具有不良资产处置金融牌照的 AMC 公司，依法收购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禾）为债权人的标的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系上海数禾为借款人（为表述方便，以下也称“债务人”，当使用“债务人”称谓时，“债务人”包括借款人及其受让人、继承人）的消费信贷等贷款需求提供包括代债务人向上海数禾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提供申请授信额度、贷款请求等相关服务。根据上海数禾与其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及/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或小贷公司，以下统称为“资金方”）的业务合作，当债务人贷后未能如期还款的，上海数禾需代为清偿债务，上海数禾因此获得对逾期的债务人享有的相关债权；
- (b) 上海 为借款人提供消费分期服务（包括消费贷等同）过程中，依照借款人与上海数禾的约定，上海数禾有权向借款人收取相关费用（该费用具体以借款人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故上海数禾对债务人享有相关债权；
- (c)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转让方已依法取得上述标的债权的所有权且已同意转让标的债权包括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关债权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和利益，且受让方已同意受让对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包括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关债权）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和利益；
- (d) 转让方在此明确指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



法律审：
签字：

【本页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字页】

转让方（甲方）：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方（乙方）：丽水皆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债权转让方）：丽水皆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乙方（债权受让方）：[REDACTED]

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宏信花园9号楼15号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3MACME4NE85

法定代表人：陈泽帷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一、债权、追偿权及其从属权利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对本协议项下 400 项（详细信息于合同签订后通过邮件同步）债权及其追偿权、从属权利转让给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债权、追偿权及其从属权利转让即生效，甲方即将其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追偿权及为债权设定的抵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取代甲方成为债务人新的债权人，甲方不再对相关债权及追偿权进行追偿；

3. 乙方受让债权及追偿权后，甲方应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事宜，乙方亦有权直接向债务人通知债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短信、信件及提起法律途径的方式通知），并以自身名义进行追

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2. 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与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本协议双方均确认，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款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协议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丽水皆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朱铁成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客户回单 通用回单

交易日期 2020-11-23

付款人账号: 18230000000089209
付款人名称: 丽水皆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款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收款人名称: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应收账款转让款
流水号: 915831
机构号: 8230

付款行名称: 丽水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 33040157400000033
金额: 21,492,372.32
收付标志: 付
业务类型: 大额汇出
冲正标志: 正常
操作员: BCS7_0000000000017620



回单编码: 1123U7H4ZAY!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1-05-26 16:3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借记回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电子回单编号, 付款人账户名称,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开户银行, 交易名称, 交易时间, 金额(大写), 摘要, 收款人账户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交易网点, 交易流水号, 金额(小写), 交易附言, 电子回单时间戳. Includes details for transaction A20201123401144.

重要提示: (1) 如电子回单编号、账号、金额、摘要及验证码相同, 系重复打印。对于收付款账号均在浦发银行的交易, 我行将根据收付款账号产生两张交易内容相同、但回单编号及验证码不同的电子回单。(2) 已在银行柜台领取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3) 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仅供参考。(4)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打印渠道: 公司网银

打印次数: 第1次



姓名 田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24日
住址 辽宁省凌海市班古塔镇老虎关村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凌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9-2038.04.19



付款金额

¥ 20.30

支付方式 平安银行储蓄卡(5025)

查看账单详情



晚上8:53

微信支付账户限制通知

依据法律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现对您的账户限制了支付功能。如有疑问请联系执法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991-4506353、0991-4506683、0991-4508225。我司仅会通过微信支付消息对上述通知进行推送，请谨慎识别，避免诈骗发生。

开启时间 2022/03/02 20:53

开启原因 适用《微信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有关规定

≡ 我的账单

≡ 账户安全

≡ 更多